

編號	類別	提案人	案由	執行情形	承辦人
1	經建	韋忠貞	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上部落第一鄰後方增建排水溝乙案。	106.3.1 獅鄉財字第10531755900 號	白孝寬
				函覆：已會同提案人韋忠貞代表現勘，現勘結果民宅後方無排水設施，以致汛期時雨水流入民宅，本所現已進行概估做業，俟經費所需再行研處由本所自籌經費設置或提報相關計畫，爭取經費。	
2	經建	韋忠貞	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下部落外環道路實施維修乙案。	106.4.10 獅鄉財字第10531756000 號	白孝寬
				函覆：本案派員至現地勘查概估所需經費，視經費需求由本所自籌施作，或另提報相關計畫爭補助經費。	